湖南省地方标准

《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编制说明

2022年2月

目录

1 项目背景 [1](#_Toc57709198)

[2](#_Toc57709199) 工作简况................................................1

3 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2

4 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限制性标准的关系..........3

5 标准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4

6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5

7贯彻实施本标准的措施、建议...............................6

湖南省地方标准《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2017年，原中国国家旅游局发布《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对利用闲置农房发展民宿、养老等项目，研究出台消防、特种行业经营等领域便利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2019年7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发布实施。近年来，有关省、市陆续针对民宿出台管理办法或指导意见。根据《2019中国民宿发展指数报告》全国民宿省域发展指数TOP10，湖南跻身第七。与此同时，湖南旅游民宿在建设与运营过程还存在诸多问题与挑战，为促进全省旅游民宿规范发展，进一步提升全省旅游民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亟需制订相关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科学引导湖南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

**2 工作简况**

2.1任务来源

2022年1月，本标准制定任务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批准列入2022年第一批湖南省地方标准化制定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为湖南省城研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单位为湖南工商大学。

2.2制定过程

（1）成立标准编制小组

2020年7月，标准起草编制小组成立。

2020年8月，经广泛咨询、征求意见，拟定了本次标准修订的技术路线、工作方案。

（2）收集整理资料

2020年7月，了解国家、其他省份以及本省旅游民宿有关的各项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旅游民宿等级评定与划分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相关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情况。收集的资料中，作为本标准的主要编制依据有：

LB/T 065-2019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LB/T 065-2019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及第1号修改单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作为本标准的主要参考文献有：

郴州市精品民宿经济发展和建设协调推进小组文件（郴宿发[2019]2号） 郴州市旅游民宿管理办法

DB 43/T 484-2009 （湖南省）乡村旅游服务星级评定准则

DB 3211/T 1004-2019 （镇江市）乡村旅游民宿建设与服务规范

DB 35/T 1051-2010 福建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3）开展调研

2020年8月-2020年11月，编制小组先后多次分别赴江苏、浙江、云南等进行民宿调研，深入了解民宿建设与服务的有关情况，对旅游民宿的安全卫生、生态环保、品质特色等重点有了进一步了解和掌握。

（4）起草标准文本

2020年11月-12月，在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编制组起草形成了《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编制组先后多次组织工作组研讨会，多次修改标准文本。

编制组多次邀请来旅游标准化管理人员、旅游民宿创始人与管理人员、酒店管理专业高校专家等举行座谈会，对该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进行讨论。参会专家分别来自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湖南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吉首大学旅游管理学院、湖南斯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并于2021年1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5）公开征求意见

# 计划于2022年3月公开征求行业管理部门、相关院校专家以及旅游民宿行业专家的意见。

# **3.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在遵循内容适用性、充分的可预见性、高效的协调和兼容性、灵活的开放性、较强的可操作性、文本的规范性等原则。

3.2 主要内容确定

（1）明确了“旅游民宿”这一术语及其定义。

（2）提出了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基本要求。主要对旅游民宿的规范经营、安全卫生、生态环保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同时对服务标准进行了规范。

（3）提出了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的一般要求。包括环境和建筑、设施和设备、服务和接待、管理与品质四个维度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具体要求。

（4）提出了旅游民宿的评定与管理的具体要求。主要从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的组织、实施、监督、评价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4.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条款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不存在任何与现行法律法规等相违背之处。

**5.标准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地方标准重点着力于明确旅游民宿范围和条件，有利于各地区旅游民宿确定重点建设任务，完善保障措施，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经营发展环境。本标准的发布实施是贯彻落实中央文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促进全省旅游民宿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助力打造美好乡村升级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明确旅游民宿发展方向，规范经营行为，厘清各有关部门管理职责，为有关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形成发展合力。本标准将有力推动全省旅游民宿的健康发展，成为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抓手、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渠道、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重要途径。

**6.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

《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地方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无重大的分歧意见。

**7.贯彻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本标准，建议在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的协调推进下，有针对性地开展本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并引导开展对标活动，增强实施标准的自觉性，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做好标准宣传。切实做好宣传和引导，不断规范全省旅游民宿建设和发展。

（2）加深标准指导。标准归口单位进行贯标指导，组织标准编制人员进行标准宣贯、答疑和咨询。

（3）加强监督监察。在标准的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抽查和指导工作。

（4）持续开展评价改进。标准化归口单位定期开展标准实施评价活动，不断收集整理意见，并适时开展标准化修订工作。